

游岳庙谈人权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8_B8_E5_B2_B3_E5_BA_99_E8_c122_481841.htm 昨日得空去岳庙游览。庙宇、坟墓不过是寄托后人的思念而以，英雄的英魂一定已随风而去了。否则，岳庙里熙熙攘攘的游人每天都会让他休息不好，更别提今天某个名人要来题词，明天某个名士要来刻字，后天某位领导要来参观这些迎接不暇的事。让我大吃一惊的还是岳飞的墓园。我小时候，老师就讲过有秦桧的跪像在岳飞墓前。那时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的观念很是流行。但读了些书后，我觉得并不是这样。秦桧与宋高宗赵构都活了八十余岁，享尽了人间的富贵，最后无疾而终时，英雄的尸骨已在在钱塘门外的荒郊被人遗忘了近四十年。据有的学者研究，岳飞的死并没有得到朝廷大臣过于激烈的反对。其原因有惧怕，更多的是对岳飞的嫉妒。岳飞出身贫寒，从士兵作起，三十岁不到就官拜节度，独挡一方。一对比就显出这些朝廷大员的无能了。然而，以后热衷于建岳庙，不断为岳飞加上各种名誉的还是这一类朝廷大员。朝廷拨出大量经费修建岳庙，为的是倡导岳飞的忠义精神，让人民更好的为朝廷效力。官员热衷修岳庙是为了表白自己对朝廷的态度，最终目的是为了加官进爵。明天启年间，也是在西子湖畔，浙江的地方官来了个创举，为权倾一时的大太监魏忠贤修了生祠。当然了，此地方官花了民脂民膏，换得的是魏的欢心和自己的高升。浙江的官员看来似乎都有修墓建祠的天赋。还是回头说岳飞。明朝对岳飞庙的修缮超过了宋代，而且有了创举。就是现在人所共知的把秦桧及其妻子的铁铸

跪像立在墓前，让人们唾骂、踢打，以快人心。据说，铁像被人弄坏了，也有的说秦桧的后代又考中状元，当了官，把铁像撤掉。但铁像隔了些年又被人树立起来，而且又增加了万俟卨与张浚的跪像。这说明我们的群众是喜欢这样的批判方法的。我认为这一做法与我国“掘坟”、“鞭尸”一样，都是我国人民的劣根性。这样做，首先是不辩是非。杀害岳飞本皇帝宋高宗的意思，不杀岳飞则金朝不与之议和，他便不能安心地偏安江南。秦桧的确是主谋，然而其妻王氏与这件阴谋的关系更多是来源于人们的猜测，决无真凭实据。明人立此像时，连王氏的名字都不能确切知道，拿什么证据来证明王氏与此事的关联。万俟卨本秦之爪牙，，构筑冤案本朝廷默许、怂恿，让他与秦一起长跪，处罚显然失当。至于张浚，与岳飞一样本为中兴之将，在抗金中是有功劳的。他对岳飞的后来居上确实有嫉妒心理，但当时他更是担心自己的处境，而采取了明哲保身的态度。后世人可以批评他嫉贤妒能、懦弱，然而把其作为杀害岳飞的原凶却是错误的。其次是野蛮，非理性。明朝想出这个想法的人仅仅是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，与文化大革命中“划清界限”的做法属同一类，对被打成奸臣者不惜采用任何手段丑化、侮辱。四人铸像极为写实，仅有衣可蔽下体，王氏亦同。这种主意也许许多人都想到过，可是只有明朝人才能付诸实施。封建王朝中明朝的专制制度以残忍而著称，许多大臣甚至在朝堂上被杖杀，一人犯罪株连九族甚至十族。岳飞为我们民族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，明人此举不过是浪费了大量金钱做了一件无用甚至有害的事，这样做不过是一种盲目的、野蛮的宣泄，没有分析到冤案的形成原因，自然与事无补。实际上，明

朝出现了大量的奸臣，官场很腐败，值得称道的忠臣并不多，宋朝在这方面是强于明朝的。在封建制度下，我们民族法制观念和人权观念的缺失是历史上冤案形成的主要原因。如普遍存在的刑讯逼供制度，没有法定的证据收集制度，没有独立的审判机构，死刑的执行没有严格的复核，没有辩护制度等。明朝人立四个罪人铁像虽博得不少的喝彩声，但此举没有切中弊病，而且开了在公开纪念场所侵犯死人人格权的先例，此种行为的危害甚至比秦桧的罪行本身还严重。人格权是人的基本人权，罪犯的人格权也不应受到侵犯。我国在前些年还有重犯游街的传统。在文化大革命中，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在批斗时被强迫套上旗袍、戴上乒乓球串成的项链；彭德怀元帅被批判十九年、监禁八年，一年被审查组提审一百余次；作家傅雷、老舍被批斗后愤而自杀……这些惨剧值得我们深思。我们的民族重忠奸之辩，却不重辩忠奸之程序，不重保护基本人权。但愿这千年岳庙除了给我们的财政增加收入外，能给我们带来更多反思。岳庙中有于谦的一首诗，字句铿锵，就作为本文的结尾吧。匹马南来渡浙河，汴城宫阙远嵯峨。中兴良将思恢复，误国奸臣主议和。古祠黄叶寒水积，青山荒冢白云多。何来一别朱仙镇，不闻将军奏凯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